

提議，自不符合前揭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中「行使職權」之要件。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範題

有關我國立法委員聲請釋憲制度，請申論下列問題：

(一)大法官對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中有關立法委員聲請釋憲要件之「行使職權」意義，曾經做過如何之闡釋？請問您對此有何看法？

(二)於立法院表決時，投票贊成特定法律條文通過之立法委員，可否於日後參加對該法律條文釋憲聲請案之連署？請申論之。

(99台北大法研③)

【hint】

請參前述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廖義男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三、憲法解釋之效力

若法令遭大法官宣告違憲，則該違憲宣告之效力可從不同層面觀察之：

(一)人之效力：

1. 因解釋多係向後生效，故不影響已判決確定之個案。
2. 例外：就聲請人而言得據以為再審之救濟。

(1)釋字第177號解釋：

釋字第177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釋字第183號解釋



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文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係指人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所為之解釋而言。至本院就中央或地方機關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法律或命令發生疑義或爭議時，依其聲請所為解釋之效力，係另一問題。

(2)及於統一解釋：

釋字第188號解釋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惟引起歧見之該案件，如經確定終局裁判，而其適用法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解釋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是項解釋自得據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釋字第209號解釋



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經本院解釋認為違背法令之本旨時，當事人如據以為民事訴訟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惟民事裁判確定已逾五年者，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仍不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應予補充。

(3)釋字第177號解釋之適用範圍擴張：

釋字第193號解釋



行政院六十二年判字第六一〇號判例，除一部分業經本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為不應再予援用外，其餘部分與憲法第七條並無牴觸；至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於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

疑義而已聲請解釋之各案件，亦可適用。

釋字第686號解釋（節錄）



《理由書》

為貫徹上述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使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且基於平等原則，對均於解釋公布前提出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人，不應予以差別待遇，故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

另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依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解釋意旨所為之具體規定，同一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聲請解釋之各案件，固得依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意旨加以適用。即不同聲請人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而於解釋公布前聲請解釋，且符合聲請法定要件之各案件，自亦有本號解釋之適用而得提起再審之訴請求救濟。



範題

A公司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退稅，經原處分機關否准，提起訴願未獲救濟，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判命被告機關應作成同意退還已繳納稅款之行政處分。問：

(一) A公司認為行政法院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大法官解釋，經大法官宣告該法令違憲，並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如A公司有數案發生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是否亦有該件大法官解釋之適用？不同聲請人B公司以同一法令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是否亦有該件大法官解釋之適用？

（100律③節錄）